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15年10月至12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5-16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

目錄

2	摘要	13	機構發展
3	工作回顧	14	活動數據
3	中介人	17	財務報表
5	投資產品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6	上市及收購事宜	25	投資者賠償基金
7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3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8	執法事宜		
10	全球監管事務		
12	與持份者溝通		

優化監管措施

- **客戶協議規定**：我們就客戶協議規定發表諮詢總結，建議作出一些改變，目的是為投資者帶來更公平的交易條款，以及防止中介機構就其服務作出失實描述。
- **自動化交易服務**：我們建議更新《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以對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作出更具體的規定。
- **淡倉申報**：本會建議將淡倉申報規定延伸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可進行賣空的所有證券，並歡迎各界對此提出意見。
- **無紙化個人牌照**：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修訂後，本會自11月13日起不再向個人持牌人發給印刷本牌照。

中介人

- **新的牌照申請**：我們今季收到1,916宗牌照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12.3%。

產品發展

- **基金互認安排**：截至12月底，本會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認可了合共13隻內地基金。
- **基金認可**：本會優化了新的公眾投資基金申請的認可程序，以期減省整體處理時間。

上市事宜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與聯交所一同審核了48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50%。

執法事宜

- 季內，本會對四家持牌公司作出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3,400萬元，並對八名持牌代表施加制裁。
- 我們取得原訟法庭針對馬勝金融集團的多項臨時命令，其中包括凍結2,350萬元的資產，及禁制其為一項未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廣告宣傳。
- 原訟法庭取消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擔任董事的資格，因為他們以一份不存在的協議為藉口，向該公司主席的有關連公司支付人民幣1,870萬元，違反了其董事職責。

全球監管事務

- **國際證監會組織副主席之職**：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12月獲選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副主席。
- **諒解備忘錄**：我們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就交易資料儲存庫備存的衍生工具合約簽署諒解備忘錄，及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就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916宗牌照申請¹，較上季減少20.7%而較去年同期上升12.3%。在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微升至41,466名，與2014年12月底的39,739名相比增長4.3%。

無紙化個人牌照

隨著《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規定生效，本會自11月13日起不再向持牌人士發出印刷本牌照²，並於同日就無紙化個人牌照向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發出通函。這項變化將會減輕業界的合規負擔並有助保護環境。

公眾可查閱本會網站上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獲取個人以及公司和註冊機構的發牌資料。

客戶協議規定

本會於12月8日就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進一步諮詢發表諮詢總結。所有中介機構須於2017年6月9日或之前遵守新的規定，包括在客戶協議中納入一項新條款。該條款讓投資者能夠在中介機構作出不當銷售的情況下，根據客戶協議提出索償。這些改變有助投資者訂立更加公平的商業條款，並防止中介機構就向投資者提供的實際服務作出失實描述。

金融處置機制

為建立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包括金融市場基建）的跨界別處置機制，本會聯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³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並於10月9日就該階段公眾諮詢發表諮詢回應。我們在12月向立法會提交《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要建立一套有序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以避免或降低風險。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監管機構提供監管協助

為了更好地監督跨國集團，我們擴大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正式合作範圍。《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讓證監會能夠根據請求，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特定形式的監管協助，惟須受多項條件及保障所規限。

促進合規

季內，本會進行了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以確保持牌公司財政穩健及遵循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

我們在11月10日為持牌公司120位內部合規專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內容包括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⁴、牌照申請事宜，及相關公司須就日常運作的改變向證監會作出通知的規定。

為向市場提供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最新資料，以及闡述為有意繼續從事其現有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市場人士而設的過渡性安排，我們於10月22日發出通函。

我們亦發出11份通函，以提高業界人士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最新發展的認知。

¹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4頁的牌照申請表。

² 本會將繼續向持牌公司發出印刷本牌照及向註冊機構發出註冊證明書，而中介機構仍然須在其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印刷本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³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督。

⁴ 業界人士可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提交牌照申請和周年申報表等文件及繳付相關費用。

持牌人及註冊人

	截至 31.12.2015	截至 31.3.2015	變動 (%)	截至 31.12.2014	按年 變動 (%)
持牌公司	2,172	2,068	5.0	2,034	6.8
註冊機構	119	118	0.8	118	0.8
持牌人士	39,175	37,783	3.7	37,587	4.2
總計	41,466	39,969	3.7	39,739	4.3

牌照申請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490	17,701	14,864	19.1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¹	1,916	6,137	5,273	16.4

¹ 該數字不包括所接收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51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16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70	226	234	-3.4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12月18日，本會認可了首批四隻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則批准了首批三隻香港基金。截至12月底，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13隻。

優化基金認可程序

我們於11月9日推出了一項新措施，以優化新公眾投資基金申請的認可程序，務求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縮短整體處理申請的時間。優化程序會先試行六個月，我們在這段期間內密切監察實施情況，並可能會在此措施獲正式採納前加以微調。

另外，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已由11月9日起，擴展至申請本會認可的新強制性公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這項新措施也會先試行六個月。

人民幣產品

我們在季內認可了兩隻RQFII¹／滬港通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截至12月底，獲認可的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及ETF分別有71隻及24隻²。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¹

	截至 31.12.2015	截至 31.3.2015	變動 (%)	截至 31.12.2014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10	2,045	3.2	2,009	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7	294	1	282	5.3
集資退休基金	34	35	-2.9	35	-2.9
強積金計劃	37	37	0	37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73	185	-6.5	186	-7
其他計劃 ²	24	26	-7.7	26	-7.7
總計	2,675	2,622	2	2,575	3.9

¹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此表列載截至各個報告期結束時的數據。

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計劃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¹	24	83	80	3.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²	16	65	69	-5.8

¹ 主要包含股票掛鉤投資及股票掛鉤存款。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² 包括就發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¹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

² 有關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渠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獲48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的32宗上升50%。一宗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¹。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在10月維持收購執行人員²的裁定，寬免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股東ArcelorMittal在解除了某些認沽權安排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的責任。收購委員會作出這項決定，是因為兩名少數股東要求覆核收購執行人員於今年較早前作出的裁定。

收購委員會在12月裁定，如張松橋先生進行收購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交易，便會觸發《收購守則》下有關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及不應就該項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授予寬免。由於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我們遂將其轉介收購委員會處理。

企業規管

季內，我們根據法定內幕消息披露制度每天審閱公司公告，並多次根據第179條³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我們向多家公司提出查詢，這些公司的H股其後恢復買賣，而A股則根據內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繼續暫停買賣。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48	171	126	35.7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05	333	280	18.9

¹ 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²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³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有關自動化交易服務指引的修改建議

本會於11月20日就有關更新《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的修改建議，發表諮詢文件。經修改的指引將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同時對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服務的中央對手方，制定更加具體的規定。有關諮詢已於12月31日結束，我們正在審視所接獲的意見。

淡倉申報規則

本會在11月27日展開諮詢，邀請公眾就擴大淡倉申報範圍的建議發表意見。我們建議，淡倉申報規定應涵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可進行賣空的所有證券。該項建議將有助我們加強監察賣空活動的能力。在該制度下，所有相關證券的合計淡倉將會予以公布，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諮詢已於12月31日結束，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發表諮詢總結。

場外衍生工具

為了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監會在9月30日，就引入首階段的強制性結算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匯報，展開聯合諮詢¹。相關的諮詢總結已於2016年2月發表。我們亦在證監會網站上刊登了一系列常見問題，以協助市場人士進一步了解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我們繼續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機構緊密合作，監察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的運作。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²為38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共有27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已在7月10日實施，令首階段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責任得以開展。

²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例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本會向原訟法庭取得多項臨時命令，包括下令將馬勝金融集團持有的2,350萬元資金凍結，並禁制該公司宣傳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該公司自2013年以來，以“馬勝金融”之名招攬了130多名投資者，所涉投資金額超過1.11億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研訊程序

- 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出示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財政紀錄或擱置¹審裁處研訊程序，但遭審裁處駁回。Left指，要斷定其恒大報告是否如本會所指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審裁處應先核查恒大的財政紀錄，而且他有權取得相關紀錄作抗辯之用。審裁處拒絕接納Left的論點，並裁定他在編撰報告時可取得的只有公開資料，因此，他與本會只能夠根據公開資料各自提出理據。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三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王嵐及何景蓮於2007年並無就亞洲電信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審裁處同時裁定，鑑於有證據顯示亞洲電信前主席呂瑞峰身患急病，未獲陳詞機會，故無法斷定他有否進行內幕交易。

法院訴訟

-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董事王文明、李耀新及尹應能遭原訟法庭取消資格，不得擔任香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參與管理香港任何公司，分別為期七年、五年及四年。他們三人假借一項不存在的協議，要求首華財經向一家與其主席有關連的公司分派人民幣1,870萬元的股息，此舉有違他們的責任。

- 原訟法庭駁回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大股東林輝文就定罪提出的上訴。林輝文先前因未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向華多利披露他所持有的華多利股權變動而被判罪成。

紀律處分

本會對四家公司及八名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處分，當中主要包括：

- 譴責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並分別處以罰款1,500萬元、1,200萬元及300萬元，原因是這三家公司未有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就賣空活動、利便客戶及自營交易業務和黑池交易服務實施足夠的系統和監控措施。
- 譴責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並處以罰款400萬元，原因是岡三在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時犯有缺失，並且未有妥善披露利潤。
- 禁止柯淑娟重投業界六年，原因是她虛報學歷。
- 禁止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交易員Masashi Yonezawa重投業界30個月，原因是他在野村的風險管理系統輸入虛假記項，並向上司作出失實陳述。

監察工作

季內，我們向中介機構作出了1,801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此外，本會在網站上刊登了三份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其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¹ 即不再就有關研訊程序採取任何行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81條 ¹ 發出的交易查訊	1,819 ²	5,750	7,610	-24.4
已展開的調查	135	390	431	-9.5
已完成的調查	89	327	239	36.8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44 (49%)	171 (52%)	174 (73%)	-1.7%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8	12	15	-2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9	58	70	-17.1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³	15	30	30	0
最終決定通知書 ⁴	10	27	38	-28.9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99	99	91	8.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0	290	208	39.4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機構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詳情、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² 包括法規執行部作出的所有交易查訊。

³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⁴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國際證監會組織

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並參與其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12月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主席。

歐達禮先生在10月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討論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多項議題上的工作，以及該組織如何能對金融穩定委員會有關資產管理的國際政策工作做出貢獻。

歐達禮先生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領導該委員會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地區監管合作。季內，亞太區委員會與歐洲委員會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ESMA）成立論壇，以促進關於歐盟的規定對亞洲金融市場造成的跨境影響的討論。

歐達禮先生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專責小組現正總結國際證監會組織至今在行為標準方面的工作，及向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進行問卷調查，以識別能促進市場參與者行為適當的監管工具和方針。

本會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Ms Benedicte Nolens）在12月獲選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的副主席。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主持了12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人委員會會議。會上，各委員討論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調查所收到的回應。該等職責包括傳送買賣盤的誘因和執行買賣盤的行為以及零售場外槓桿產品。委員會

同意就使用社交媒體及自動化投資意見方面的監管發展進行另一輪調查，以識別可能對整個金融界有所裨益的相關趨勢。¹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10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會議，討論市場上的金融和資產管理活動對金融穩定性構成的風險，以及為確保整體定息產品、貨幣及商品市場公平及有效運作所進行的工作。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在12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就全球實施各項金融改革的情況進行討論，例如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及影子銀行有關的改革措施。

我們現正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影子銀行進行的同業評審及其有關監察非重點改革措施的實施情況的問卷調查。季內，我們協助香港金融管理局進行關於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中國內地

政府與商務部在11月27日簽署新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新措施將於2016年6月1日實施。

我們與內地當局進行廣泛討論，以制訂與證券業有關的新增CEPA措施，包括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公司的持股規定，及研究推動符合條件的香港公司在內地交易所發行人民幣債券。這些突破將進一步便利香港金融機構參予內地資本市場和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¹ 該委員會於2014年7月發表第一份《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社交媒體及自動化投資意見工具調查的報告》。

為加強證監會與內地監管機構互相了解、有效溝通和合作，我們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內地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舉辦培訓課程。

我們參加了在南沙舉行的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以及政府與北京市金融工作局聯合舉辦的京港經濟合作洽談會，以推動京港金融合作。

其他監管合作

我們於11月24日出席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台北舉辦的第七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商討多項合作措施並分享香港在監管金融中介機構方面的經驗。

我們與ESMA簽署了諒解備忘錄，為雙方交換備存於交易資料儲存庫內的衍生工具合約資料作出安排。此外，我們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監管和監察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

我們透過多個途徑和平台，以積極、適時和有效的方式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闡釋我們的監管目標。

我們在11月展開了兩項諮詢，分別建議更新《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及將淡倉申報規定延伸至可進行賣空的所有證券。這些改變將使本會的監管工作符合國際標準及慣例。（詳情請參閱第7頁的〈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我們在10月就適用於香港的金融處置機制發表諮詢回應，而在12月就有關客戶協議規定的進一步諮詢發表諮詢總結。（詳情請參閱第3頁的〈中介人〉。）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超過27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發表演說，分享本會就多個議題所採取的監管方針。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於12月在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簡稱ASIFMA) 2015年度會議上發表演說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新聞稿	33	85	105	-19
諮詢文件	2	4	6	-33.3
諮詢總結	2	5	6	-16.7
業界相關刊物	1	7	11	-36.4
通函	18	50	34	47.1
機構網站每日平均網頁瀏覽量 ¹	51,886	50,746	44,422	14.2
一般查詢	1,729	5,165	4,427	16.7

¹ 本會網站於各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本會行政人員在11月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說明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實施情況。

我們在10月向一家經紀協會作出簡介，說明管理層的責任及公司應實施哪些內部監控措施和系統以保障客戶資產。

我們亦向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簡介了證監會的監管工作，包括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歐盟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馬來西亞交易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季內，本會刊發新一期《收購通訊》，這份季度刊物重點刊載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最新主要監管資訊。我們亦發出了18份通函，知會業界實施新的監管措施或規定，例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及打擊洗錢的措施或規定。

本會2014-15年度的年報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金獎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金獎。

政府分別委任黃嘉純先生及再度委任馬雪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11月15日起生效。與此同時，李金鴻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季內，本會錄得3.48億元的收入，較上季少2%。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750億元，較上季減少26%，而我們的徵費收入亦由上季的3.75億元下降至今季的2.75億元。開支則錄得4.16億元，按季增長8%。本會赤字由上季的3,200萬元增加至今季的6,800萬元。截至12月31日，儲備為74億元。

財務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收入(百萬元)	348	1,320	975	35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416	1,171	1,052	11

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784名增加至823名。

本會於11月創立證姿薈，為女性及男性員工提供平台，讓他們互相交流和參與項目、培訓及其他活動，從而提倡女性擔任領袖的理念。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7	16	15	6.7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7	34	28	21.4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8	20	15	33.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8	38	18	111.1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9	23	13	76.9
違反發牌條件	3	7	5	4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26	59	56	5.4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2	5	3	66.7
違反保證金規定	1	5	2	150
不當推銷行為	0	0	1	-100
非法賣空證券	1	1	0	不適用
不當交易行為	0	2	2	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125	268	159	68.6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3	9	7	28.6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5	45	44	2.3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7	13	97	-86.6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7	174	78	123.1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¹	4	9	2	350
內部監控不足	214	454	211	115.2
其他	56	114	42	171.4
總計	553	1,296	798	62.4

¹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 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12.2015	截至 31.3.2015	變動 (%)	截至 31.12.2014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02	394	2	389	3.3
股票基金	1,024	1,011	1.3	993	3.1
多元化基金	128	107	19.6	104	23.1
貨幣市場基金	50	47	6.4	47	6.4
基金的基金	102	92	10.9	92	10.9
指數基金	156	153	2	145	7.6
保證基金	3	3	0	3	0
對沖基金	3	3	0	3	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14	15	-6.7	15	-6.7
小計	1,882	1,825	3.1	1,791	5.1
傘子結構基金	228	220	3.6	218	4.6
認可基金數目	2,110	2,045	3.2	2,009	5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 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12.2015	截至 31.3.2015	變動 (%)	截至 31.12.2014	按年 變動 (%)
香港	636	594	7.1	573	11
盧森堡	1,010	1,000	1	994	1.6
愛爾蘭	280	278	0.7	279	0.4
格恩西島	0	0	0	0	0
英國	65	64	1.6	52	25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百慕達	5	5	0	5	0
英屬處女群島	0	0	0	0	0
開曼群島	92	95	-3.2	97	-5.2
其他	22	9	144.4	9	144.4
認可基金數目	2,110	2,045	3.2	2,009	5

表4 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 部分要約	14	35	39	-10.3
私有化	2	6	4	5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0	39	23	69.6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78	249	205	21.5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0	1	3	-66.7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1	3	6	-50
總計	105	333	280	18.9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0	0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而舉行的會議	0	0	1	-10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2	2	3	-33.3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2	4	2	10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1.12.2015 止季度	截至 31.12.2015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14 止九個月	按年 變動 (%)
持牌人的操守	77	239	185	29.2
註冊機構的操守	2	22	24	-8.3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12	504	449	12.3
市場失當行為 ¹	62	138	230	-40
產品披露	0	0	1	-100
無牌活動	26	99	56	76.8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6	10	24	-58.3
其他金融活動	143	565	414	36.5
總計	428	1,577	1,383	14

¹ 主要為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210,529	827,556	274,798	302,946
各項收費	100,581	80,924	30,058	25,088
投資收入	6,455	56,697	41,714	9,76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636)	(1,189)	(851)	(570)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3,819	55,508	40,863	9,19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4,015	3,894	1,328	1,283
其他收入	1,372	6,612	536	2,385
	1,320,316	974,494	347,583	340,893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824,848	751,291	275,077	248,839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1,544	142,083	50,518	50,514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34,529	27,787	11,616	9,265
其他支出	123,799	91,033	65,647	37,370
折舊	36,835	39,315	13,216	14,250
	1,171,555	1,051,509	416,074	360,238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48,761	(77,015)	(68,491)	(19,345)

第22至2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4,696	89,13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0,010	493,936
		104,706	583,07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697,862	618,436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664,182	715,14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631	143,574
銀行定期存款		6,069,636	5,322,706
銀行及庫存現金		16,550	10,465
		7,573,861	6,810,32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57	8,77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6,395	122,057
		263,752	130,834
流動資產淨值		7,310,109	6,679,4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14,815	7,262,562
非流動負債	4	24,861	21,369
資產淨值		7,389,954	7,241,19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347,114	7,198,353
		7,389,954	7,241,193

第22至2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4,065	89,02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0,010	493,936
		104,075	582,95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697,862	618,436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664,182	715,14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632	147,677
銀行定期存款		6,069,636	5,322,706
銀行及庫存現金		4,397	2,718
		7,568,709	6,806,677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57	8,77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0,612	118,294
		257,969	127,071
流動資產淨值		7,310,740	6,679,6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14,815	7,262,562
非流動負債	4	24,861	21,369
資產淨值		7,389,954	7,241,19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347,114	7,198,353
		7,389,954	7,241,193

第22至2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274,136	7,316,9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7,015)	(77,01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197,121	7,239,961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198,353	7,241,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8,761	148,76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347,114	7,389,95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2至2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148,761	(77,01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36,835	39,315
投資收入	(6,455)	(56,697)
匯兌差價	539	12,17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11	(1)
	179,691	(82,22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22,400	(27,84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4,338	99,404
預收費用的減少	(1,420)	(1,437)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減少)	3,492	(1,085)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38,501	(13,17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792,487)	(3,263,148)
所得利息	54,703	71,227
購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697,956)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80,305	1,350,829
出售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1,909	—
購入固定資產	(22,403)	(33,86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77,973)	(2,572,9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1,039,472)	(2,586,087)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04,324	4,270,94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064,852	1,684,8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48,302	1,666,9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16,550	17,957
	1,064,852	1,684,8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728,565,000元（2015年3月31日：1,120,208,000元），較其總帳面值727,872,000元（2015年3月31日：1,112,372,000元）為高。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6,550	10,465
銀行定期存款	6,069,636	5,322,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6,086,186	5,333,17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5,021,334)	(3,228,8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4,852	2,104,324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5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我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於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在2015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5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4,015,000元（2014年：3,89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259,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15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董事袍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109	24,440
退休計劃供款	2,102	2,235
	25,211	26,675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7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前任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在截至2014年12月30日期內，就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的支出為\$30,000。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內，並沒有該等支出。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8年12月16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08,294	208,002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139,692	294,173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347,986	502,175

期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51,544,000元（2014年：142,083,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的虧損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26頁至第31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施衛民先生	(2015年9月24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委員會的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6年2月17日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18,743)	37,760	10,672	6,783
匯兌差價		(571)	(346)	18	(1,943)
		(19,314)	37,414	10,690	4,840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4,015	3,893	1,327	1,282
賠償費用／（回撥）	4	5,636	34,998	(3,800)	34,800
核數師酬金		93	89	31	30
銀行費用		709	675	235	237
專業人士費用		2,850	2,896	922	954
		13,303	42,551	(1,285)	37,303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2,617)	(5,137)	11,975	(32,463)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910,683	1,887,972
股本證券	269,754	304,967
應收利息	11,175	12,90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59	157
銀行定期存款	7,446	46,258
銀行現金	2,361	7,787
	2,201,678	2,260,041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43,80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95	1,412
	19,474	45,220
流動資產淨值		
	2,182,204	2,214,821
資產淨值		
	2,182,204	2,214,82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1,078,563	1,111,180
	2,182,204	2,214,821

第30頁至第3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未審核帳項 累積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總計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7,405	2,201,0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37)	(5,137)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2,268	2,195,909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11,180	2,214,8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617)	(32,61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78,563	2,182,204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32,617)	(5,137)
投資虧損／(收入) 淨額	18,743	(37,760)
匯兌差價	571	34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102)	1
賠償準備的(減少)／增加	(25,729)	34,8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7)	6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9,151)	(7,68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035)	-
購入債務證券	(440,175)	(670,45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397,362	421,192
出售股本證券	1,107	1,096
所得利息	36,619	35,905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122)	(212,2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47,273)	(219,945)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045	223,659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772	3,7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4,411	2,058
銀行現金	2,361	1,656
	3 6,772	3,71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015,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3,893,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361	7,787
銀行定期存款	7,446	46,258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807	54,045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035)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72	54,04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000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50
加上：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4,006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50)
減去：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98)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3,808
加上：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9,437
減去：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轉回的準備	(3,801)
減去：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31,365)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079

我們已就接獲兩宗違責個案的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5年12月31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8,079,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43,808,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469,000元（於2015年3月31日：1,95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3頁至第38頁的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施衛民先生	(2015年9月24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6年2月2日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89	470	118	157
收回款項	2	—	7,203	—	7,203
		389	7,673	118	7,36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9	37	13	12
專業人士費用		18	17	—	—
雜項支出		—	—	—	(1)
		57	54	13	11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32	7,619	105	7,349

第37頁至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51	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2,062	82,182
銀行現金		124	175
		82,238	82,417
流動負債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950	2,1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3	10,304
		11,243	12,404
流動資產淨值			
		70,995	70,013
資產淨值			
		70,995	70,01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8,750	48,1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674	26,342
		1,065,713	1,064,73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70,995	70,013

第37頁至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70,013	62,894
來自／（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50	(4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2	7,619
賠償基金於12月31日的結餘	70,995	70,063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332	7,619
利息收入	(389)	(470)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增加	(1,150)	30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1)	7
<i>(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i>	(1,218)	7,45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8,074)	(33,296)
所得利息	397	452
<i>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27,677)	(32,844)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50	(450)
<i>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i>	650	(4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28,245)	(25,838)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357	74,586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54,112	48,74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53,988	48,607
銀行現金	124	141
3	54,112	48,74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5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24	175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82,062	82,182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82,186	82,357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8,074)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112	82,357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九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16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800,000元按金，並將26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1,3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共19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